

重要文件 全面收录

维权要点 便捷切入

疑难问题 专业解答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LAODONGZHE WEIQUAN FALU SHOUCHE
LAODONGZHE LIZHI QUANYI WEIHU

劳动者离职 权益维护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维权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请读者注意：本书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劳动者离职权益维护

中国法制出版社

索 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者权离职权益维护/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9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ISBN 7-80182-871-2

I. 劳… II. 中… III. 劳动者-离职-权益-维护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4106 号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劳动者离职权益维护

LAODONGZHE LIZHI QUANYI WEI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7.125 字数/150 千

版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871-2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劳动者是这个世界真正的创造者,因此,劳动者权益的维护关乎国计民生、为国家大政方针所不能忽视。自依法治国的号角响彻神州大地以来,关于劳动者权益维护的法律规定纷纷出台,如道道溪流汇成浩瀚无垠的大海。然而,渐趋完备、精致的劳动法规在令人欣喜的同时也给我们的劳动者维权带来了新的难题:在浩如烟海的法规海洋中,如何才能真正找到与自己面临的问题休戚相关的法律条文?找到这些法律条文,又如何才能从这些纷繁复杂的法律规定中穿越专业术语的障碍总结出解决问题的最优方案?

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或许对您解决上述问题有所帮助。为了不使您所需要解决问题的法律规定有所遗漏,我们尽量全面地收录与您维权可能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为了方便您从连篇累牍的法律规定中迅速找到需要求助的法律条文,我们针对维权要点问题编写了维权要点速查;为了帮助您克服法律技能的欠缺,阅读条文规定的同时更好地掌握维权技巧,我们针对疑难问题编写了专业的疑难问题解析。

全套丛书共分十三册,每册将为您解决不同的劳动法律问题。

无论您是要防患于未然,签一份更好的劳动合同;还是要解决问题于已然,赢一场维权的官司,都衷心地希望我们的书对您能有所帮助。如果我们的书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或者我们的书未能解决您更需要解决的劳动问题,也衷心地欢迎您致电或来信指正!

使用说明

本书所指的离职,并非仅指传统国家单位人员离开工作岗位。这里的离职包括了宽泛得多的含义:劳动者因各种原因离开其工作单位,既包括其主动的辞职,也包括被动的离开,但不包括劳动者的离休与退休。

本书以收录规范性文件为主,涵盖了与离职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全书分为四大部分:“一般规定篇”收录与劳动者离职维权相关的基本规范性文件;“特殊规定篇”收录针对特定事项、特定人员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地方性规定;“维权程序篇”收录各种解决纠纷、维护权益的程序性规范性文件;在“疑难法律问题析”部分里,我们针对与离职维权有关的疑难问题作了解答。前三个部分为在离职维权案件中起裁决、办案依据作用的规范性文件,我们编制的“维权要点速查”或许可以为您阅读、查找文件带来方便。

此外,本书还编制了“离职赔偿计算公式”,“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图”等公式、图表,以利于读者在依法维权时参照。

部分缩略语

- | | |
|-----------------|------------------------------------|
| 《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 《劳动部意见》 |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 《赔偿办法》 | 《劳动部关于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
| 《补偿办法》 |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
| 《经济性裁员规定》 |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
| 《职工流动问题通知》 | 《关于企业职工流动若干问题的通知》 |
| 《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
| 《关于不签合同经济补偿的复函》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要求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

页码	检索索引	重点法规
13	重点法规提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动部关于违法〈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3	维权要点速查	

维权要点	法规索引	页码*
无效劳动合同	《劳动法》第 18 条	P2
未订立合同的劳动者离职权益维护	《劳动部意见》第 17 条	P12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P27
	《关于不签合同经济补偿的复函》	P35
保守商业秘密的规定	《劳动法》第 22 条	P2
	《职工流动问题通知》二	P25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法》第 25、26、27 条	P3
	《劳动部意见》第 31 条	P15
	《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第 13 条第 1、2 款,第 14 条	P74、75

* 注:用“Px”表示本书的正文页码。

维权要点	法规索引	页码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法》第 29 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9 条 《经济性裁员规定》第 5 条 《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第 13 条第 3 款	P3 P173 P24 P75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	《劳动法》第 28 条 《补偿办法》第 5、6、7、8、9 条 《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第 17 条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第 19、20 条	P3 P30 P75 P64
患病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医疗补偿	《补偿办法》第 6 条	P31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可以不给补偿的情形	《劳动法》第 25 条 《劳动部意见》第 39 条	P3 P16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补偿的处理	《补偿办法》第 10 条	P31
劳动者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法》第 31、32 条 《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第 15 条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第 10、11 条	P4 P75 P62
离职时住房公积金账户处理	《公积金条例》第 14 条第二款、第 15 条第二款、第 24 条	P49 P50

维权要点	法规索引	页码
离职时养老保险账户处理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三、个人账户的转移	P52
失业保险金领取的资格	《失业保险条例》第 14、15 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 4 条	P39 P43
失业保险的待遇	《失业保险条例》第 16—20 条	P40
农民工的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条例》第 21 条	P41
失业保险金领取的手续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P43
失业保险金与经济补偿金的关系	《劳动部意见》第 43 条	P16
劳动争议解决的基本途径	《劳动法》第 77、79 条	P6
行政举报途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9 条	P171
申请劳动仲裁的时效	《劳动法》第 82 条*	P6
调解期间仲裁申诉时效的中止	《劳动部意见》第 89 条	P21
提起诉讼的时效	《劳动法》第 83 条	P6
人事争议仲裁的受案范围	《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第 2 条	P142

* 该规定与《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 23 条的规定矛盾。根据我国法律适用的原则,应适用该规定。《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 23 条的相关规定无效。



目 录

一般规定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录) (1)
 (1994 年 7 月 5 日)
-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录) (10)
 (1995 年 8 月 4 日)
-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23)
 (1994 年 11 月 14 日)
- 关于企业职工流动若干问题的通知 (25)
 (1996 年 10 月 31 日)
-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27)
 (2005 年 5 月 25 日)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节录) (28)
 (1994 年 12 月 26 日)

特殊规定篇

(一) 有关经济补偿、赔偿的规定

-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30)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994 年 12 月 3 日)

劳动部关于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32)

(1995 年 5 月 10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有关问题的复函 (34)

(1996 年 11 月 14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要求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35)

(1996 年 9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36)

(1999 年 9 月 23 日)

(二) 失业保险的领取

失业保险条例 (37)

(1999 年 1 月 22 日)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43)

(2000 年 10 月 26 日)

(三) 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转移事项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节录) (48)

(2002 年 3 月 24 日)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节录) (52)

(1998 年 1 月 1 日)

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55)

(2001 年 10 月 18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单位成建制跨统

（筹地区转移和职工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 工作单位时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有关问题的通 知	（60）
（2002 年 3 月 19 日）	

（四）针对特定行业、人员的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61）
（1994 年 8 月 11 日）	
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 意见	（66）
（1997 年 7 月 2 日）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70）
（1993 年 4 月 20 日）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72）
（1991 年 7 月 25 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农民轮换工问题的请求》 的复函	（78）
（1996 年 11 月 14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应征入伍后与企业劳动 关系的复函	（79）
（1997 年 5 月 30 日）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 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	（80）
（2001 年 9 月 28 日）	

（五）地方性规定

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	（82）
（2001 年 12 月 24 日）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	（92）
（2001 年 11 月 15 日）	



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 (102)
(2003 年 5 月 13 日)

维权程序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13)
(1993 年 7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
干问题解释 (119)
(1993 年 9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24)
(2001 年 4 月 16 日)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128)
(1993 年 10 月 18 日)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137)
(1993 年 11 月 5 日)

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141)
(1997 年 8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147)
(1991 年 4 月 9 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节录) (171)
(2004 年 11 月 1 日)

疑难问题解析

1. 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履行哪些程序?
要注意哪些事项? (175)
2. 劳动者主动辞职的情况下, 支付违约金要注



- 意哪些事宜? (175)
3. 在什么情况下, 劳动者可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176)
4. 离职时, 劳动者是否可以收回用人单位在录用时收取的抵押金或扣押的证件? (176)
5. 法律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有什么限制? (176)
6. 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合同没有提前三十日, 劳动者可以要求补偿吗? (177)
7. 在什么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可获得经济补偿金? (178)
8. 劳动合同解除后, 应当如何计算经济补偿金? ... (178)
9. 什么是事实劳动关系? 没有签合同的劳动关系解除后劳动者能够要求补偿吗? (179)
10. 法律对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离职有什么特殊规定? (180)
11.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后, 离职者档案及社会保险关系如何处理? (181)
12. 在企业经济性裁员中, 被裁减人员可以享受什么样的待遇? (181)
13. 离职者解除劳动合同后, 户口问题如何解决? (182)
14. 农民工与企业中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 其养老保险关系如何处理? (183)
15. 当权益被侵害时, 劳动者维权的途径有哪些? (183)
16. 什么样的争议适用劳动仲裁, 什么样的争议适用人事仲裁? (184)
17. 在仲裁与诉讼过程中, 可否有办法迅速拿到拖欠工资? (185)
18. 错过了仲裁时效, 还能够提起仲裁吗? (186)



离职赔偿计算公式

- 一、用人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的计算 (188)
- 二、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赔偿金的计算 (193)
- 三、因用人单位原因不订立劳动合同、订立无效劳动合同及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健康的赔偿金的计算 (195)
- 四、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的计算 (198)
- 五、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的计算 (200)
- 六、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保密条款的赔偿金的计算 (202)
- 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连带赔偿责任 (203)

附 录

- 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图 (205)
- 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处理流程图 (206)
-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申请书 (207)
- 民事起诉状 (一) (208)
- 民事起诉状 (二) (210)



一般规定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



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